

有關法官行為的投訴表格

請以正楷填寫以下資料。

甲、投訴人資料*

- i. 英文姓名 [Mr][Mrs][Ms][Miss]#
- ii. 中文姓名 [先生][女士][小姐]#
- iii. 聯絡地址:
-

乙、投訴詳情

- i. 法官/司法人員姓名*:
鄭紀航
- ii. 法院或審裁處名稱*: 東區裁判法院
- iii. 聆訊／事件日期: 2020年11月23日(宣佈裁決日期)
- iv. 法院案件編號: ESCC495/2020 (如適用)
- v. 案件正在覆核／上訴: 是
如是，上訴編號: 正在等候上訴
- vi. 本人的投訴如下:
- 在本案中，鄭紀航裁判官(下稱鄭官)的判決嚴重違反了普通法「寧縱毋枉」和「疑點利益歸於被告」的原則，依據臆測而非呈堂證據裁決，更延伸了法律條文，對被告毫無公義可言。

終審法院法官包致金 2010 年在 Nancy Ann Kissel 一案(HCAL137/2016)中的判詞，強調普通法「寧縱毋枉」的原則，即被告人「有罪」與「無罪」的推論可能並存時，疑點利益須歸於被告。而這亦是普通法重大且不可或缺的原則。

在本案中，鄭官因被告髮型前端流海至眼眉遮蓋額頭、接近圓型眼鏡、黑色手繩中間有金屬連接和用背部白色手機，推論被告為影片中施襲者。事實上，相似造型在大學生之間十分常見。即使被告的造型、樣貌以及隨身物品，在鄭官看來與影片中的施襲者極為相似，基於疑點利益歸於被告，並不足以代表被告就是影片中的施襲者。此外，一所宿舍宿生眾多，鄭官不應因被告是施襲者頻繁出現那所宿舍的宿生而斷定被告為施襲者。鄭官甚至認為被告與他人同心一致，死心不息，針對事主窮追猛打，此說法過於武斷，流於臆測。

再者，鄭官在證人沒有出庭以及證人在證供內承認認不出施襲者的情況下，單憑書面證據和多段閉路電視片段和兩段公開網上片段中極為普遍的外貌特徵，便裁定被告是施襲者，並判以重刑，可見鄭官的揣測不負責任，違反普通法原則，對被告不公。

(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有需要，請另紙書寫)

丙、 確認及聲明

本人現確認本表格第IV頁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所載的內容，以及謹此聲明，本人所提供的投訴詳請，均屬真確無訛。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已填妥之表格應送交：
香港金鐘道 38 號
高等法院大樓
投訴法官行為秘書處

* 你必須提供姓名及聯絡地址。如你提供的資料不足，司法機構將無法處理及調查你的投訴。調查只會在所有相關的法院程序(包括上訴)完結後才進行。

請刪去不適用者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A. 收集的目的

1. 你投訴時提供的個人資料，司法機構將用於處理及調查你的投訴的用途。
2. 司法機構亦可能會將你的投訴用來編製統計數字，例如投訴數目及投訴性質等。但統計所得的結果不會令人識辨你的投訴及你的任何個人資料。
3. 你必須提供你的姓名及聯絡地址。如你提供的資料不足，司法機構將無法處理及調查你的投訴。

B. 接受資料轉交的人士

4. 你投訴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或該等資料的副本將會因應上文第1及第2所述之目的而轉交相關人士或向其披露。

C. 查閱個人資料

5. 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改在投訴時提供的個人資料。
6. 如果你要查閱個人資料，便須填妥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67條所指明的「查閱資料要求表格」。表格可於下列網址下載 https://www.judiciary.hk/tc/crt_services/pphlt/pdf/jud39c.pdf，亦可於司法機構各詢問處索取。
7. 你的查閱權包括有權索取你投訴時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費用是每頁（A4尺寸）1.3元，或按照庫務署署長所公布的費用計算。

D. 查詢

8. 如欲查詢你投訴時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及更改資料，應向下述負責人員提出：

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大樓
公開資料主任
高級司法行政主任（投訴）
電話：2825 0346
傳真：2530 5102